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以一批過認購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該債券。認購該債券一事須待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該債券將由中國智能健康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原先為一份普通債券，惟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將自動成為一份可換股債券，其享有文據所載明之權益，並受其條款及條件之條文所規限。

倘若任何一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最後結束日期前達成，則該債券將無條件成為一份普通債券，而構成該債券之文據內有關任何換股權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被視為從未生效。倘若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該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該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按以下利率計息：

- (a) 年利率6厘(倘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已達成)；或
- (b) 年利率8厘(倘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最後一期利息則於到期日支付。

由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以一批過認購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該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各訂約方： (1) 中國智能健康，作為該債券的發行人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智能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價

待下文所載的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該債券。該債券的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由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債券先決條件

認購該債券一事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本公司（為認購人的母公司）與中國智能健康各自就認購協議及認購該債券刊發公告；
- (b) 中國智能健康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及
- (c) 就中國智能健康及認購人而言，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國智能健康及／或認購人的股東批准（如必要），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除外。

假使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將解除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待上述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於簽訂認購協議時，中國智能健康承諾會竭盡所能於可換股債券最後結束日期前達成以下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 (a) 其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特定授權及換股權之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就中國智能健康而言，已就特定授權及換股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任何一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最後結束日期前達成，則該債券將無條件成為一份普通債券，而構成該債券之文據內有關任何換股權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被視為從未生效。

倘若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該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

該債券將由中國智能健康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原先為一份普通債券，惟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將自動成為一份可換股債券，其享有文據所載明之權益，並受其條款及條件之條文所規限。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該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該債券為記名形式，其面值及方式須按認購人指示，惟無論如何每份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利率：	該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按以下利率計息：

- (a) 年利率6厘(倘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已達成)；或
- (b) 年利率8厘(倘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最後一期利息則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該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任何該債券本金將於到期日按當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自動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發出通知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藉著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本金總額，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全部或部份)，惟前提是中國智能健康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或之前，債券持有人概無發出任何換股通知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拖欠付款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中國智能健康贖回全部或部份該債券，而除中國智能健康於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付款責任外及在不影響該等責任之情況下，中國智能健康須向該債券持有人額外支付違約罰息，該罰息須每月以現金支付，按未支付本金總額、利息及／或中國智能健康結欠該債券持有人之其他款項於該等未付款項相關到期日期起計直至中國智能健康向該債券持有人悉數付款當日止，年利率10厘計算

- 拖欠付款事件： 該債券將載有慣常拖欠付款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該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拖欠付款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債券下未償還之本金額
- 該債券之地位： 該債券構成中國智能健康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次之分。中國智能健康於該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等同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次級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 換股期：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由發出構成該債券之文據當日後60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 換股價： 該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須受下列調整條文所規限：
- (i) 中國智能健康股份面值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中國智能健康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股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持有人的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iv)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以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作出要約或授予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價格為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者計算）之90%；
- (v)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為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者計算）之9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被修訂以使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90%；
- (vi)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價格為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者計算）之90%；及
- (vii) 中國智能健康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為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者計算）之90%。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應按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作出，任何低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下約整，而任何等於或高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上約整。倘若將予扣減之金額不足十分之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之調整一概不會結轉。

中國智能健康在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致使換股價被調整以致於換股時換股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前，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否則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債券持有人補償因此而蒙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於該調整下原應享有惟未能享有之該等款項以及一切成本及開支。

倘作出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之總數超出特定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僅將有權兌換最大數目之換股股份，餘下部份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等值基準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贖回。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在文據規限下或另行根據文據之條款，於行使換股權時中國智能健康將根據該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智能健康有8,521,308,360股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中國智能健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8%；及
- (b) 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12.34% (假設中國智能健康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取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該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中國智能健康同意下方能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該債券

有關中國智能健康的資料

中國智能健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消費類電子產品、商用廚房產品、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誠如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述，中國智能健康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4,150,000港元。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94,704,000港元及197,937,000港元。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3,838,000港元及262,618,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買賣快速消費品，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冷凍鏈產品；(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產生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其他業務。

鑑於目前全球貿易市場不穩，董事會一方面在探索、協商及作出適當投資決策方面面臨更多困難，而鑑於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動用，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該債券以獲得更好的利息收入，可更善用銀行及現金結餘。此外，本集團正在與中國智能健康討論探索開發及分銷中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以及現時於中國市場以「南北行」品牌銷售的保健產品。認購該債券將能建立及鞏固本集團與中國智能健康在業務發展方面的關係。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

認購協議須待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前達成之先決條件
「該債券」	指	建議由中國智能健康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原先為一份普通債券，惟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將自動成為一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該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或維持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警告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該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 最後結束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或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8)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之日期，或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由發出構成該債券之文據當日後60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該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在該債券之條件規限下可於換股期內將該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按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該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由中國智能健康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文據」	指	中國智能健康將予簽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該債券之文據
「付息日期」	指	須每年支付利息或就最後一期利息而言則於到期日支付
「發出日期」	指	中國智能健康發出代表該債券之債券文據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就該債券而言，發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當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中國智能健康股東於將予召開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中國智能健康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該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合共12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